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193B號



訂定「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」。

附「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